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6日起，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51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

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